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5學年度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

走進文藻 邁向國際

海外實習 國際交換 雙聯學制

英國語文科

副修可選擇
法、德、西、日文
或國際商務

法國語文科

德國語文科

西班牙語文科

日本語文科

副修可選擇
英文或AI應用

逾340所國際姊妹校
出國交換學習機會多

語言加專業
培養學生
職場競爭力與
國際移動力

五專畢業生可申請就讀本校二技
或循轉學考管道進入本校四技各
系就讀，完成學士學歷

多元的雙聯學制

學生可同時取得文藻與國外知名
大學雙學士，或學士與碩士一貫



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電話：07-3426031 #3711~3717

Web：www.wzu.edu.tw

Email：recruitment@mail.wzu.edu.tw



招生資訊

招生管道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http://www.jctv.ntut.edu.tw/u5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http://s5.nkuht.edu.tw/																																																																																			
報考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	國中應屆畢業生、國中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國中教育會考		無須會考	115年5月16日~115年5月17日																																																																																				
報名日期		國中集體報名 115年4月28日~115年5月4日	國中集體報名 115年5月18日~115年5月22日 個別網路報名 115年5月19日~115年5月22日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個別通訊報名: 115年6月18日~115年6月25日																																																																																			
放榜日期		115年5月14日上午10時	115年6月11日上午9時	115年7月8日撕榜																																																																																			
報到日期		網路報到:115年5月18日~ 115年6月11日(中午12:00止)	網路報到:115年6月12日~ 115年6月15日(中午12:00止)	現場報到:115年7月8日																																																																																			
採計項目		國中各項學習表現、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國中各項學習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國中各項學習表現、英檢成績																																																																																			
各科招生名額	英國語文科	100	149	1	實際招生名額 請依南區五專 公告為主																																																																																		
	法國語文科	20	29	1																																																																																			
	德國語文科	20	29	1																																																																																			
	西班牙語文科	20	29	1																																																																																			
	日本語文科	30	69	1																																																																																			
115學年度 成績採計		一、積分採計項目、積分上限:		一、積分採計項目、積分上限:		一、積分採計項目、積分上限:																																																																																	
		<table><tr><th colspan="2">各主項目</th><th>積分 上限</th></tr><tr><td rowspan="2">多元學習 表現 服務學習</td><td>服務學習:每 累計滿1小時: 0.5分,積分上 限15分;擔任 班級幹部計分 方式,請參閱 招生簡章</td><td>15</td></tr><tr><td>均衡學習</td><td>採計健康與體 育、藝術、綜 合活動及科技等 4領域</td><td>28</td></tr><tr><td>其他</td><td>如就讀動機、 讀書計畫、自 傳、英語檢定、 其他檢定或競 賽表現等</td><td>7</td></tr><tr><td colspan="3">總積分上限=50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 2.多元學習表現-幹部 3.多元學習表現-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5.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6.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7.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td></tr></table>		各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多元學習 表現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每 累計滿1小時: 0.5分,積分上 限15分;擔任 班級幹部計分 方式,請參閱 招生簡章	15	均衡學習	採計健康與體 育、藝術、綜 合活動及科技等 4領域	28	其他	如就讀動機、 讀書計畫、自 傳、英語檢定、 其他檢定或競 賽表現等	7	總積分上限=50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 2.多元學習表現-幹部 3.多元學習表現-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5.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6.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7.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table><tr><th colspan="2">各主項目</th><th>積分 上限</th></tr><tr><td>均衡學習</td><td>採計健康與體育、藝 術、綜合活動及科技 等4領域</td><td>21</td></tr><tr><td>技藝優良</td><td>修讀【技藝教育】課程</td><td>3</td></tr><tr><td>志願序</td><td>「30志願序」每5志願 為一組,共分6組</td><td>26</td></tr><tr><td>弱勢身分</td><td>具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直系血親尊親 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 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td><td>3</td></tr><tr><td rowspan="2">多元學 習表現</td><td>服務學習:每累計滿1 小時:0.25分,積分上 限15分;擔任班級幹 部計分方式,請參閱 招生簡章</td><td>15</td></tr><tr><td>競賽:國際性、全國性 及區域及縣(市)競賽 項目,積分上限7分</td><td></td></tr><tr><td>國中教 育會考</td><td>「國文」、「英語」、「數 學」、「自然」及「社會」</td><td>32</td></tr><tr><td>寫作測驗</td><td>「寫作測驗」分六級</td><td>1</td></tr><tr><td colspan="3">總積分上限=101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體適能、適性輔導、英語 檢測</td></tr></table>		各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均衡學習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 術、綜合活動及科技 等4領域	21	技藝優良	修讀【技藝教育】課程	3	志願序	「30志願序」每5志願 為一組,共分6組	26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直系血親尊親 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 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3	多元學 習表現	服務學習:每累計滿1 小時:0.25分,積分上 限15分;擔任班級幹 部計分方式,請參閱 招生簡章	15	競賽:國際性、全國性 及區域及縣(市)競賽 項目,積分上限7分		國中教 育會考	「國文」、「英語」、「數 學」、「自然」及「社會」	32	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分六級	1	總積分上限=101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體適能、適性輔導、英語 檢測			<table><tr><th colspan="2">各主項目</th><th>積分 上限</th><th>權重</th></tr><tr><td>英語能力 檢定測驗</td><td>英語能力檢定採計類別: 全民英檢、托福、多益、雅 思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並依招生 簡章規定分級給分</td><td>5</td><td>1.3</td></tr><tr><td>多元學 習表現</td><td>「競賽」、「服務學習」、「日 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 適能」四項</td><td>16</td><td>1.5</td></tr><tr><td>均衡學習</td><td>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 綜合活動及科技等4領域</td><td>6</td><td>1</td></tr><tr><td>適性輔導</td><td>「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td><td>3</td><td>1</td></tr><tr><td>技藝優良</td><td>修讀【技藝教育】課程</td><td>3</td><td>1</td></tr><tr><td>弱勢身分</td><td>具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 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身分</td><td>2</td><td>1</td></tr><tr><td>國中教 育會考</td><td>「國文」、「英語」、「數學」、 「自然」及「社會」</td><td>15</td><td>1.4</td></tr><tr><td colspan="4">總積分=各主項目所得積分乘以權重後之加總。 總積分滿分為65.5。</td></tr></table>		各主項目		積分 上限	權重	英語能力 檢定測驗	英語能力檢定採計類別: 全民英檢、托福、多益、雅 思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並依招生 簡章規定分級給分	5	1.3	多元學 習表現	「競賽」、「服務學習」、「日 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 適能」四項	16	1.5	均衡學習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 綜合活動及科技等4領域	6	1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	3	1	技藝優良	修讀【技藝教育】課程	3	1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 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身分	2	1	國中教 育會考	「國文」、「英語」、「數學」、 「自然」及「社會」	15	1.4	總積分=各主項目所得積分乘以權重後之加總。 總積分滿分為65.5。			
		各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多元學習 表現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每 累計滿1小時: 0.5分,積分上 限15分;擔任 班級幹部計分 方式,請參閱 招生簡章	15																																																																																			
			均衡學習	採計健康與體 育、藝術、綜 合活動及科技等 4領域	28																																																																																		
		其他	如就讀動機、 讀書計畫、自 傳、英語檢定、 其他檢定或競 賽表現等	7																																																																																			
		總積分上限=50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 2.多元學習表現-幹部 3.多元學習表現-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5.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6.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7.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各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均衡學習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 術、綜合活動及科技 等4領域	21																																																																																			
		技藝優良	修讀【技藝教育】課程	3																																																																																			
志願序	「30志願序」每5志願 為一組,共分6組	26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直系血親尊親 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 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3																																																																																					
多元學 習表現	服務學習:每累計滿1 小時:0.25分,積分上 限15分;擔任班級幹 部計分方式,請參閱 招生簡章	15																																																																																					
	競賽:國際性、全國性 及區域及縣(市)競賽 項目,積分上限7分																																																																																						
國中教 育會考	「國文」、「英語」、「數 學」、「自然」及「社會」	32																																																																																					
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分六級	1																																																																																					
總積分上限=101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體適能、適性輔導、英語 檢測																																																																																							
各主項目		積分 上限	權重																																																																																				
英語能力 檢定測驗	英語能力檢定採計類別: 全民英檢、托福、多益、雅 思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並依招生 簡章規定分級給分	5	1.3																																																																																				
多元學 習表現	「競賽」、「服務學習」、「日 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 適能」四項	16	1.5																																																																																				
均衡學習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 綜合活動及科技等4領域	6	1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	3	1																																																																																				
技藝優良	修讀【技藝教育】課程	3	1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 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身分	2	1																																																																																				
國中教 育會考	「國文」、「英語」、「數學」、 「自然」及「社會」	15	1.4																																																																																				
總積分=各主項目所得積分乘以權重後之加總。 總積分滿分為65.5。																																																																																							
		二、各項積分採計方式,以招生簡章 為準。		二、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 生名額3倍(即90名乘以3倍=270人)。																																																																																			
主、副修		英文科學生副修可選擇法文、德文、西文、日文或國際商務;法文、德文、西文、日文科學生副修可選擇英文或AI應用																																																																																					
新生入學 獎助學金		115學年度以五專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專科部,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5A以上學生,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一萬元作為獎助學金,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給予兩萬元作為獎助學金。 詳細內容請以本校招生處公告為準(https://c057.wzu.edu.tw/)。																																																																																					
其他獎助學金		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國合處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詳細內容請以本校公告為準(https://www.wzu.edu.tw)。																																																																																					
各項費用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由政府補助(114學年度本校五專一年級學雜費33,864元—政府補助學費24,462元=學生繳交9,402元),書籍費另計。 114學年度住宿費每學期12,000元(另加保證金5,000元)。 服裝費(男生服裝費約6,000元,女生服裝費約5,000元)。 ※115學年度上述費用如有變動,則依實際公告收費。																																																																																					

※資訊若有任何變更,請以115學年度各招生委員會之各項招生簡章為準